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网监测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标书编号:YL-2026-000010-4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杨凌示范区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网监测设备耗材）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20日 9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2026-000010-4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网监测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0万元

采购需求：用于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运行维护所需备机设备及配套耗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 10号）；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专业技术资格：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

拟）。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税款所属会计期间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提供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印花税不作为税收缴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8:30:00—2026 年 7 月 28 日 23:59:59；

2、地点及方式：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获取采购文件。

注：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谈判文件时限内（2026-7-23 日 8:30:00 至 2026-7-28 日 23:59:59）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

四、答疑受理

1、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过期不再受理；

2、受理方式：传真 029-87036229 或邮箱 3321434020@qq.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3、谈判二次报价：供应商可登录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进行二次报价。详见《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手册》（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六、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杨凌示范区东新路政德大厦306室

项目负责人：贾娟丽

联系方式：1582910402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老师

电话：029-87036150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1.释义

1.1 采　　购　　人：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监督管理部门：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谈判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谈判供应商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谈判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谈判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须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谈判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谈判文件（除第三章、第五章外）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及第五章-技术规格要求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供应商注意事项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1.2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请咨询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网点：

业务网点 1：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业务网点 2：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业务网点 3：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咨询电话：4006-369-888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 系 人：贾娟丽

联系电话：15829104023

通信地址：杨凌示范区东新路政德大厦 306 室

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联系电话：029-87036150

邮编：712100

3.2.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4 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报告，点击“下载”或使用截图工具完整截图，打印时切记保留右上方的“报告下载时间”。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3.4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依据该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所投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4.5 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具体规定为准。

3.5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3.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5.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5.4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6 关于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未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仍然可以参加谈判。

3.7 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多家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同时，根据有关规定，选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谈判报价最低的（若谈判报价相同则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先的）供应商参加后续评审，投相同品牌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8 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3.9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9.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9.2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9.3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

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3.9.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杨凌）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4.谈判供应商资格

作为谈判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次谈判的资格要求，并按第四章第 3 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5.谈判响应文件

5.1 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1.1 电子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1.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1.3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4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0512-58188039。

5.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2.1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和计量标准

a．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b．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5.2.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见第四部分。未按要求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a．谈判内容设置若干包的，谈判供应商须以该包的完整内容为单位，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包进行响应。

b．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其意愿，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包括：

响应函；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响应方案；

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说明。

详细内容及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c．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a.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b.在特殊情况下，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谈判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谈判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谈判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谈判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5.3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5.3.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3.2 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5.4 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5.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可撤回响应文件。

5.4.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5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5.1 误投的；

5.5.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6.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期等项，选择性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谈判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保证合同内所有内容正常运行情况下的所有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6-3、谈判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4、供应商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7.组织开标

7.1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7.2集中采购机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7.3谈判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并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7.4谈判过程由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记录，由参加谈判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谈判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7.6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7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7.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7.7.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7.7.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7.7.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8.谈判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8.1 谈判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谈判程序：

8.2.1 资格性审查

（1）谈判文件经确认后，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B.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C.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D.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8.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五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谈判小组：（签字或盖章）				

8.2.3 谈判及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2.4 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在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须登录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最低评标价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谈判。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对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做相应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在技术、质量、商务满足谈判文件，且报价相同（做必要的价格折扣后）的情形下，优先采购具备环境标志的产品。

价格扣除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同时，依据该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2.8 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8.3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8.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在线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已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8.3.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3.3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8.4 评审保密工作

a．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b．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谈判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8.5 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a.谈判响应文件延迟递交的；

b.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d.以他人名义竞标的；

e.以围标、串标的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违法方式竞标的；

f.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g.经评委会认定，谈判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h.有重大缺漏项的；

i.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j.开标后，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了最高限价；

k.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l.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m.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6 确定成交供应商

8.6.1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8.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7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文件的规定执行。

9.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

9.2 采购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 采购代理机构应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9.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9.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顺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次类推至第二位。

9.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9.7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其他情况说明：

10.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或继续谈判。

10.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11.其他

11.1根据《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次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11.3 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主要条款仅作为参考，实际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1.全部设备到货、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

2.验收合格满1年，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故障问题，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3%的合同尾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

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7、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参照本章指定格式文本进行编制，未按指定格式文本编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杨凌示范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网监测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标书编号：YL-2026-000010-4

供 应 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第 2 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 6 部分　响应方案

第 1 部分　响应函

<table>
<tr><td colspan="6">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td></tr>
<tr><td rowspan="3">企 业
法 人</td><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 rowspan="7">投
标
与
声
明</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文件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被授权人</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 colspan="5">作为谈判供应商郑重声明</td></tr>
<tr><td>A</td><td colspan="4">依据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td></tr>
<tr><td>B</td><td colspan="4">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td></tr>
<tr><td>C</td><td colspan="4">同意提供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td></tr>
<tr><td>D</td><td colspan="4">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td></tr>
<tr><td>E</td><td colspan="4">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td></tr>
<tr><td colspan="6">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谈判供应商</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td><td colspan="2">签署日期</td></tr>
<tr><td colspan="2">（公章）</td><td colspan="2">（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 2 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2.1 第一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　　单位: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C	D	E
	设备费	税费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交货期（日历天）
杨凌示范区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网监测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1、A、B、C、D 栏须填写阿拉伯数字，E 栏须填写交货期；

2、“合计（大写）”栏须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2.2 第一次谈判报价分项价格表

谈判供应商：　　RMB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及制造厂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小微企业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　　计								
（公章） 年　月　日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二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专业技术资格：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六、 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投标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印有国徽的一面是身份证的正面，印有个人照片和信息的一面是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图文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竞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署栏</td></tr>
<tr><td colspan="3">（正面粘贴处）</td><td colspan="3">（公章）</td></tr>
<tr><td colspan="3">（反面粘贴处）</td><td colspan="3">（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5">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说　明</td><td colspan="5">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td></tr>
</table>

(二)供应商性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并对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杨凌示范区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网监测设备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2026-000010-4）**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签署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

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我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竞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谈判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谈判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五章《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符合性审查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谈判供应商简介（企业概况、成立日期、规模、资质、人员等基本情况）；

2、设备清单及数量；

3、设备详细技术参数；

4、设备安装总体方案；

5、质量保证措施；

6、供货期保证措施；

7、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说明（参考表格见“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8、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9、主要业绩说明及证明。

10、商务响应。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谈判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1、第五章《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 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3、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供应商可忽略此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一、技术条款偏差			
二、服务条款偏差			
三、商务条款偏差			
备注	1、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响应文件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用于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运行维护所需备机设备及配套耗材。保障监测设备全年稳定运行，设备运行率不低于95%，数据传输率不低于95%，全面提升省控站点整体运维保障水平。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PM_{10}颗粒物监测仪（核心产品）	台	1	1.测量范围：0~1000 ug/m³ 2.最小显示单位：0.1 ug/m³ 3.检出限：≤1 ug/m³ 4.校准膜示值误差：≤±2% 5.温度测量示值误差：±1.0℃ 6.湿度测量示值误差：±2.0%RH 7.平均流量偏差：±1.0% 8.平行性：≤±8% 9.参比方法比对测试：斜率（k）[1±0.1]，截距（b）[±0.5 ug/m³]，相关系数≥0.97 10.断电影响测试：时钟误差≤±5s；平均流量偏差±1.0%；流量相对偏差≤1.0%；平均流量示值误差≤1.0% 11.电压测试影响：平均流量偏差±1.0%；流量相对标准偏差≤1.0%；平均流量示值误差≤1.0% 12.数据有效率：≥90%
$PM_{2.5}$颗粒物监测仪	台	1	1.测量范围：0~1000 ug/m³ 2.最小显示单位：0.1 ug/m³ 3.检出限：≤1 ug/m³ 4.校准膜示值误差：≤±2% 5.温度测量示值误差：±1.0℃ 6.湿度测量示值误差：±2.0%RH 7.平均流量偏差：±1.0% 8.平行性：≤±8% 9.断电影响测试：时钟误差≤±5s；平均流量偏差±1.0%；流量相对偏差≤1.0%；平均流量示值误差≤1.0% 10.电压测试影响：平均流量偏差±1.0%；流量相对标准偏差≤1.0%；平均流量示值误差≤1.0% 11.数据有效率：≥90% 10.电压测试影响：平均流量偏差±0.5%；流量相对标准偏差≤0.5%；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5%

氮氧化物分析仪	台	2	1.基础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量程：0-10、20、50、100、200ppb 多档可选，具备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2.零点噪声：≤1.0ppb 3.量程噪声：≤1.0ppb 4.最低检出限：≤0.4ppb 5.示值误差：≤±2%F.S. 6.20%量程精密度：≤1.0ppb 7.80%量程精密度：≤2.0ppb 8.24h 零点漂移：≤±3ppb 9.24h 20%量程漂移：≤±1.0ppb 10.24h 80%量程漂移：≤±8ppb 11.响应时间：≤180 秒（0 上升至 90%满量程） 12.电压稳定性：≤±1.0%F.S. 13.流量稳定性：≤±5% 14.环境温度变化影响：≤2ppb/℃ 15.NO 转换效率：＞98% 16.干扰成分影响：H_2 O、NH_3 、O_3 、SO_2 干扰均≤±0.5%F.S. 17.7d 零点漂移：≤±10ppb 18.7d 量程漂移：≤±20ppb 19.数据存储：具备本地独立存储，可保存仪器参数，可自动备份存储不少于 400 天小时均值数据。
大、小流量计	套	1	1.可用量程： 最大量档 0-5000 slpm；小流量档 0-0.5 sccm~0-500 splm 支持多档位流量适配。 2.高量程档位可调比≥100:1，部分档位可调比≥200:1。 3.测量精度：标准模式不低于±（1.0%读数+0.2%满量程）；具备高精度测量选配模式。设备校准具备计量溯源能力，可提供对应校准证书。 4.可重复性：≤0.2%满量程。 5.控制器响应时间常数：≤100 ms。 6.预热：设备支持短时间开机即可投入测量，减少长时间预热等待。 7.气体库与工作条件：内置不少于 90 种常用标准气体数据库，支持自定义混合气体编辑；工作温度-10℃~+60℃。 8.静态最大内部压力：≤1.0 MPa。 9.进出口最大允许差压：≥0.5 MPa。 10.设备耐受压力：≥1.2 MPa。 11.标准状态：支持 STP/NTP 两种标准体积状态切换，可分别设置 25℃&1atm、0℃&1atm 作为计算基准。

耗材	批	1	运维耗材及易损备件适配我站负责运维的渭南3县9个站点热电、天虹、先河及蓝盾的自动监测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障各空气自动站运行正常，监测数据准确。（外置泵6台、臭氧剔除器4台、纸带140卷、滤膜50盒、滤筒6 盒）

注：1.记★的PM10颗粒物监测仪属于核心产品。

2.设备要求：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扫描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3.空气质量流量计：交货时提供校准证书：中国计量院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校准证书。

三、其他要求

包装清单：供应商须随货提供完整原厂标准包装清单，包含主机、配套管路、滤膜、密封圈、传感器、标准校准件、说明书、原厂检测证书、配件耗材等全部供货内容。

四、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